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3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建设一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的业务收入，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建设一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2.8 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 BT 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总工期为六个月（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1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重大合同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8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 1.18 亿元自筹资金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业务收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及1.18亿元自筹资金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对外投资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30 日